

三創教育燈塔大學

頂尖二十大學 · 教學卓越大學 · 典範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遠東科技大學

校 址：74448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電 話：06-5979566#7011

傳 真：06-5977010

網 址：<http://www.feu.edu.tw>

頂尖二十大學

榮獲天下雜誌Cheers選為國內頂尖20辦學卓越的大學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11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超過5億元

典範科技大學

榮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產學研發中心

遠東科技大學編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即日起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105.6.1~105.7.15	上傳資料：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 3.可加分資料(選繳) 4.書面資料(選繳) ※若檔案過大無法上傳，得採郵件寄送
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105.6.1~105.7.15	
寄發成績單	105.7.19 下午	以限時專送寄出
成績複查	105.7.21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
放榜	105.7.22 下午 5 點	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報到	105.7.22 起	

目 錄

壹、學制、系組、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考資格.....	3
肆、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6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陸、簡章發售.....	8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8
捌、報名手續.....	9
玖、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	10
拾、成績寄發.....	10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10
拾貳、錄取方式.....	10
拾參、放榜、報到及註冊.....	11
拾肆、申訴辦法.....	12
拾伍、其他規定.....	12
附錄一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3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	14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	15
附表三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16
附表四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17
附表五 非性質相同(近)系組切結書.....	18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附表七 申訴表.....	20

壹、學制、系組、名額及考試科目

- 一、各系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前一天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
- 二、依教育部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12329 號函，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年級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外，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亦不得高於各系班級之缺額，且各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 四、招收**四技二年級**及**四技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

(一)四技二年級

學院別	招生系組別	初估名額		考試科目	系組限制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書面審查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59	1	√	1.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 5 頁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自動化控制系	69	1	√	
	材料與能源工程系材料應用組	42	1	√	
	材料與能源工程系車輛能源動力組	46	1	√	
	電子工程系	27	1	√	
	電機工程系	56	1	√	
	資訊工程系	71	1	√	
	光電工程系	31	1	√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機械與電腦輔助設計組	18	1	√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32	1	√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60	1	√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24	1	√	
	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系	69	1	√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管理組	37	1	√	
	企業管理系創意行銷組	30	1	√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32	1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組	33	1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4	1	√	
餐旅休閒學院	餐飲管理系	12	1	√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產業組	40	1	√	
	休閒運動管理系健康促進組	47	1	√	
	旅遊事業管理系旅遊經營組	9	1	√	
	旅遊事業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9	1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41	1	√	
	觀光英語系	67	1	√	

(二) 四技三年級

學院別	招生系組別	初估名額		考試科目	系組限制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書面審查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55	1	√	1.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5頁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自動化控制系	28	1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4	1	√		
	能源應用工程系	42	1	√		
	電子工程系	32	1	√		
	電機工程系	72	1	√		
	資訊工程系	66	1	√		
	光電工程系	36	1	√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機械與電腦輔助設計組	11	1	√	1.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5頁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47	1	√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37	1	√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	1	√		
	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系	63	1	√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管理組	38	1	√		1.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5頁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企業管理系創意行銷組	45	1	√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19	1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組	21	1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4	1	√		
餐旅休閒學院	餐飲管理系	11	1	√	1.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5頁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6	1	√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產業組	43	1	√		
	休閒運動管理系健康促進組	15	1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51	1	√		
	旅遊事業管理系旅遊經營組	20	1	√		
	旅遊事業管理系領隊導遊組	31	1	√		
	觀光英語系	9	1	√		

(三) 產學攜手專班

學院別	招生系組別	招生年級	初估名額		考試科目	系組限制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餐旅休閒學院	餐飲管理系餐飲管理專班	二	5	1	書面資料審查	1. 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5頁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餐飲管理系餐飲管理專班	三	5	1		

※報考注意事項：

1. 專科畢(肄)業生轉大學者，請考量斟酌是否能如期畢業及補修學分之問題。
2. 產學攜手專班上課方式六個月輪調式(六個月校外實習、六個月校內上課)。
3. 需補足各年級校外實習。

貳、修業年限

- 一、四技二年級：需修業3年。
- 二、四技三年級：需修業2年。
- 三、各學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2年。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課程(含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大學肄業生。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課程之大學肄業生。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

三、限考資格

- (一)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原校轉學考試。
- (二) 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三)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四、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二) 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准考證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 (三) 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四) 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5年7月15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時(**105年6月1日至105年7月15日**)，須繳交服務單位部

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六)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就讀時，其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八)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其就學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如為日本短期大學及美國社區學院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方具報考資格。

持外國學歷學生須備齊下列證件(各一份共三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肆、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報考 學制 年級	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
四 技 二 、 三 年 級	電子工程系、電子與資訊系、資訊工程系、輪機工程系、電子材料系、電機工程系、電化工程系、自動控制工程系、測量儀器修造系、光電科學工程系、電機與資訊工程系、電子通訊系、電訊工程系、氣象電子系、光電工程系、通信電子系、機械工程系、儀表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導航與通訊系、冷凍空調系、自動化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網路與電訊工程資訊科技系等相關系(科)組。
	機械工程系、自動控制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輪機工程系、造船工程系、模具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電子材料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等相關系(科)組。
	管理與資訊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商管理系、醫務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商務科技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文化事業發展系、國際貿易系、財務金融系、應用外語系、金融營運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商務系、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等相關系(科)組。
	餐飲管理系、觀光事業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食品科技系、烘培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等相關系(科)組。
	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西洋語文系、翻譯系系、翻譯技術系等相關系(科)組。
	服裝設計系、時尚設計系、美容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生活服務產業系、家政類、設計類及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室內設計系、建築系、空間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美術系、流行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等相關系(科)組。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轉學後能順利銜接學習課程，以期能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報考四技三年級考生，若原肄業(或現就讀)為非相同或相近名稱之系組，請填寫切結書【如附表六】。 2. 同一招生類別之系組皆列為「相同或相近系組」。 3. 專科畢業者，其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名稱為 xxx 科(組)。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一) 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24日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四)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五) 凡退伍軍人符合上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如附表四】。

(六) 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七) 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八) 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陸、簡章發售

網路免費下載：遠東科技大學網站(http://105.feu.edu.tw/page2/d10.html#st_main)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feu.edu.tw>。進入本校招生事宜後請點選「遠東科技大學轉學考報名系統」，即可進入登錄報名。

(二) 報名日期：105年6月1日至105年7月15日。

(三) 上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

3. 可加分資料。(選繳)

4. 書面資料。(選繳)

※若書面資料檔案過大無法上傳，得採郵件寄送。

二、通訊報名

(一) 報名日期：105年6月1日至105年7月15日。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報名地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三、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

(二)報名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

(三)報名地點：遠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三德樓一樓)

聯絡電話：06-5979566 轉 7011 聯絡 E-mail：pan0625@cc.feu.edu.tw

捌、報名手續

一、請親自填寫報名表(如附表一)，連同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1 張(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不得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平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如附表二)】。

三、繳交資料：備審資料。

四、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如下：【請以 A4 紙張影印自行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如附表二)】。

證件 身分	學期成績單 影印本	學生證 影印本	修業或(轉學) 證明書影印本	歷年成績 單影印本	休學證明 書影印本	畢業證 書影印 本
在校生	√	√				
休學生				√	√	
退學生			√	√		
專科或大 學畢業生						√

※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2.無法於報名前取得證明文件者，請以切結書【如附表三】代替。
3.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免報名費。

六、請檢齊上述報名表、書面資料審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自行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等資料。

(一)現場報名者，請至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二)通訊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逕寄：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制、類別、年級及志願順序或退還報名費。

(二)報名表內容須填寫一致，如發現錯誤概以正表填寫內容為準，考生不得異議。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表之「通訊欄」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務必填寫)，以利聯絡及

相關資料正確送達。

- (四)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如附表二）。
- (五)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
- (七)所繳資料一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玖、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100 分
- (二)必繳：歷年成績單、學歷(力)證明文件。
- (三)選繳：自傳、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三、成績採計：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拾、成績寄發

預計 105 年 7 月 19 日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六），以傳真方式（06-5977010）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5979566#7011）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拾貳、錄取方式

- 一、各系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資格順序，如考生錄取二個(含)系以上，考生依據個人興趣擇一系辦理報到手續。
- 二、若總成績同分，同分參酌順序為：(1)歷年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若參酌比序仍相同時，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 三、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拾參、放榜、報到及註冊

一、放榜日期：10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 點。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105.feu.edu.tw/page2/d10.html#st_main）。

三、錄取生報到：105 年 7 月 22 日起。

四、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各錄取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經各錄取學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三)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所頒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拾肆、申訴辦法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拾伍、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會首頁公告或電洽主辦學校詢問)

(一)因重大事故(註一)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一】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搭區間車至新市火車站約35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 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 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6.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所 拍二吋脫帽半身正 面相片(不可使用自 行列印之相片) 【須與准考證用同式 之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平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 人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國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國別			居留證號碼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族別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手冊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三年級																							
報考系別																								
1											2													
報 考 資 格	原學校：										原系(科)：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年級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報考證件	學生證	休學、轉學 (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成績單			報名考生 簽 章													
核驗 程序	審表及驗證			編號登記			備註																	

附表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

報名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請勿填寫)

學制年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產學二年級 產學三年級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黏貼處【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浮貼	
(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學生證影印本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學生證影印本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就讀學校之

- 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歷年成績單
- 學生證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 _____ 參加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1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第2次優待。

入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優待加分：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

非性質相同(近)系組切結書

本人_____ 參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考試，因本人原就讀學校之系(科)非為簡章中之相同或相近系組，請同意報名該類組，若經委員會同意，並依成績及志願順序參與分發作業，分發錄取後，其後續修業之相關問題，本人自願負責，若有延期畢業情事，絕無異議。

原就讀學制：_____ 系(科)：_____ 年級：_____

報考學制：_____ 報考類組：_____ 年級：_____

此 致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三年級	
複查科目 (科目名稱請自行填寫)			實 得 總 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5977010)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一)105年7月21日中午12:00前。</p> <p>(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5979566#7011)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p>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附表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東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申訴表

編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三年級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聯絡手機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方式			
附 註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